关于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回头看”和全面

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回头看”的通知》（冀财资〔2024〕6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性，请各单位、部门就国有资产管理开展“回头看”和全面排查整改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工作目标

 按照“全面排查、不留死角、逐项排查整改、确保时效”的原则，全面梳理本单位、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推动问题整改，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1. 梳理排查的重点问题
2. 资产配置管理方面
3. 未按规定程序配置资产；
4. 超数量或超价格标准配置资产（含编外配置车辆、超标准配置车辆）；
5. 以专项名义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或办公家具；
6. 资产新购既闲置；
7. 同类资产闲置与新购并存；
8. 其他资产配置管理问题。
9. 资产使用管理问题
10. 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出租、出借资产；
11. 隐瞒违规出租或合同未到期等实事仍以闲置名义申报资产出租；
12. 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履行公开招租程序；
13. 出租价格背离市场公允价格；
14. 未按要求登记备案出租合同；
15. 资产违规续租、转租；
16. 同类资产对外出租（或闲置）与租入并存；
17. 资产违规出借；
18. 未经批准利用资产对外投资或违规设立营利性组织；
19. 其他资产使用问题。
20. 资产处置管理问题
21. 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处置资产；
22. 未经批准转让资产；
23.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长期标记闲置、待处置状态的资产未及时处置；
24. 存在本部门确实无法盘活的闲置资产；
25. 其他资产处置管理问题。
26. 其他管理问题
27.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入账资产信息登记不规范与不准确（使用人、使用部门与存放地点不准确）；
28. 资产登记在调出、离职、退休等非本单位在职人员名下；
29. 存在帐外资产；
30. 资产账实不符；
31. 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
32. 未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收入；
33. 其他相关问题。
34. 工作要求
35. 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全面深入梳理排查资产管理问题，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梳理出的问题认真审核把关，研究整改意见，推动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对发现的问题要分析原因、举一反三，健全长效管理机制，防范问题再发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单位资产管理工作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确保“回头看”和全面排查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1. 及时报告

请各单位、部门于7月15日前，将“回头看”和全面排查整改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简述工作开展情况和结果成效）电子版通过Welink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崔羽，纸质版本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报北辰校区行政楼B区324室（或签字盖章版本扫描成PDF文件随电子版一并Welink发给崔羽）。

联系人: 崔羽、谭品峰

联系电话：60438414（崔）、60438473（谭）

1. 抽查检查工作

学校自7月16日开始对各单位、部门资产管理“回头看”和排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对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资产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和账实相符等问题开展核查，对未及时完成整改的，将暂停该单位、部门新入账资产的审核和报账直至整改完毕。

附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回头看”的通知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024年7月2日